

# 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青人社厅函〔2021〕278号

## 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开展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案件评查工作的通知

各市、自治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根据《青海省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案件评查办法》的有关规定，为进一步规范调解仲裁办案程序、了解各地劳动人事争议处理情况，省人社厅决定在全省范围内开展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案件评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方法步骤

#### （一）自查阶段（6月15日至7月15日）

各地参照《青海省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案件评查标准》（附件），对2019年至2020年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情况进行全面自查，自查报告及调解仲裁案件评查表于7月15日前报省厅调解仲裁处。

同时，结合“人社干部走流程”活动，请认真梳理调解仲裁工作存在的堵点难点问题，仲裁办案系统和全国“互联网+调解”服务平台推广使用情况、参评全国百家金牌基层调解组织的选树培育情况、劳动人事争议法律援助工作站（窗口）设立及工作开展情况，于7月15日前一并报厅调解仲裁管理处。

#### （二）调研抽查（7月15日至9月30日）

省厅将组成评查组赴各市（州）、县（区），通过座谈交流、实地查看案卷资料等形式，对有关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实地调研。具体时间以后续通知为准。

### （三）总结阶段（10月1日至31日）

调研评查组根据各地自查结果及实地调研情况对各地工作情况进行综合评定，并将结果通报全省。

## 二、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进行案件评查对于推进依法仲裁、规范办案、提升工作质效具有重要意义，各地要认真开展自查自评，推动工作开展。

（二）加强基础保障。要利用自查自评的有利契机，发现案件处理工作中存在的短板弱项，进一步强化基础保障，加强案卷管理、仲裁队伍建设等基础性工作。

（三）提升服务水平。要认真分析调解仲裁工作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查摆工作中存在的不足，不断提升调解仲裁工作服务水平，为当事人提供优质高效便捷的调解仲裁服务。

附件：青海省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案件评查标准

联系人：杨秉 胡海利

电话：0971-8258225 8258222

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1年6月8日

## 附件

# 青海省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案件评查标准

项 目	标准分	应得分	项 目	标准分	应得分
1、申请书中有明确的当事人、请求事项、事实与理由。	2		13、庭审笔录全面、客观、准确、整洁、规范。	5	
2、符合申请时效规定。	2		14、有仲裁庭合议笔录，能客观反映仲裁庭组成人员对案件的处理意见。	4	
3、自收到申请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立案。	3		15、适用法律得当。	8	
4、有立案审批表。	3		16、处理结果有具体的实体法依据。	5	
5、自立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组成仲裁庭。	2		17、裁决事项与请求事项一致。	5	
6、有仲裁庭组成人员审批表。	2		18、涉及经济标的的裁决或调解结果有具体数额。	5	
7、仲裁庭组成人员合法。	2		19、法律文书制作规范。	5	
8、开庭5日前，将仲裁庭组成人员、开庭时间、地点的书面通知送达当事人。	4		20、文字表述精炼准确。	2	
9、有庭审提纲，庭前准备工作充分。	5		21、按时结案。	8	
10、总结争议焦点准确，提问简明扼要。	5		22、有结案审批表。	2	
11、事实清楚、责任分明。	8		23、卷内无复写材料。	1	
12、证据充分，定性准确。	8		24、案卷分正、副卷。案件材料齐全，按类别或时间顺序排列，装订成册。案卷整齐规范。	4	
合计得分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